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923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598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继东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2304-4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翔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20民初1898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[REDACTED]  
[REDACTED]上海中油固超燃气有限公司49%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